

证券代码: 300781

证券简称: 因赛集团

公告编号: 2025-085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4.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召开的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:30 开始;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:15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会议室
- 3.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建朝先生
- 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.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82,055,8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8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1,187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5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867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867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7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74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6%；反对 274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7%；弃权 31,7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61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969%；反对 274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421%；弃权 31,7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10%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李炜、董洁清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